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车间（无含氯）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目录

1 概述.....	- 1 -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 1 -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日期及内容.....	- 2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示时限与内容.....	- 4 -
3.2 公示方式.....	- 4 -
3.2.1 网络平台.....	- 4 -
3.2.2 报纸.....	- 6 -
3.2.3 张贴.....	- 7 -
3.3 查阅情况.....	- 11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2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2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2 -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项目名称：电镀车间（无含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 D03 单位电镀车间内（中心坐标为 E116° 40' 39.9" ,N23° 15' 18.4" ）。

项目概况：本项目设计产品产能不变，为年产塑料中空成型机及系列塑料吹塑机 220 套、多层共挤糙面土工膜机组 10 台/年、九层共挤智能高阻隔薄膜吹塑成套装备 10 台/年机组、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业膜专用设备 10 套、高科技电子业用自粘保护膜专用吹塑装备 5 套。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拟对电镀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拟增加化学镀镍和电镀锌 2 种镀种，总电镀面积由 2000 m² 增至 4000 m²，其中电镀铬、化学镀镍、电镀锌加工面积分别为 1800 m²、1800 m² 及 400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共进行了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来自公众的意见，因此可以认为项目附近公众不反对项目的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日期及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合同，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首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公示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信息、建设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与途径。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具体见图 2-1。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的官方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为：

<https://www.jmjj.com/cn/article/2022-11-04.html>, 见图 2-1。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

2022-1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48 号公告）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选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 D03 单位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项目共办理 4 次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均已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拟扩建表面处理生产线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总
电话：0754-89811326
电子信箱：Wengxx@jmjj.com
地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 D03 单位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话：020-83514617
电子邮件：598798848@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35 号环保大厦 2 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填写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将原件/扫描件以信函、快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公众意见表的收件地址和联系方式见上文“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图 2-1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时限与内容

《电镀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续项目名称变更为电镀车间（无含氰）技术改造项目），公示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2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期限。公示的时限与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具体见图 3-1。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建设单位在其公司网站上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址为：
<https://www.jmjj.com/cn/article/2024-06-17.html>，见图 3-1。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电镀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相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电镀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行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处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民众和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请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并规范填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示期内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754-89811326

电子邮件：xiecy@JMJJ.COM

地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D03单位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3514617

电子邮件：598798848@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环保大厦4楼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28日。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7日

图 3-1 网络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情况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及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汕头日报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且明确征求意见稿全本可在网下载。具如图 3-2~图 3-3 所示。

本项目地址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汕头日报为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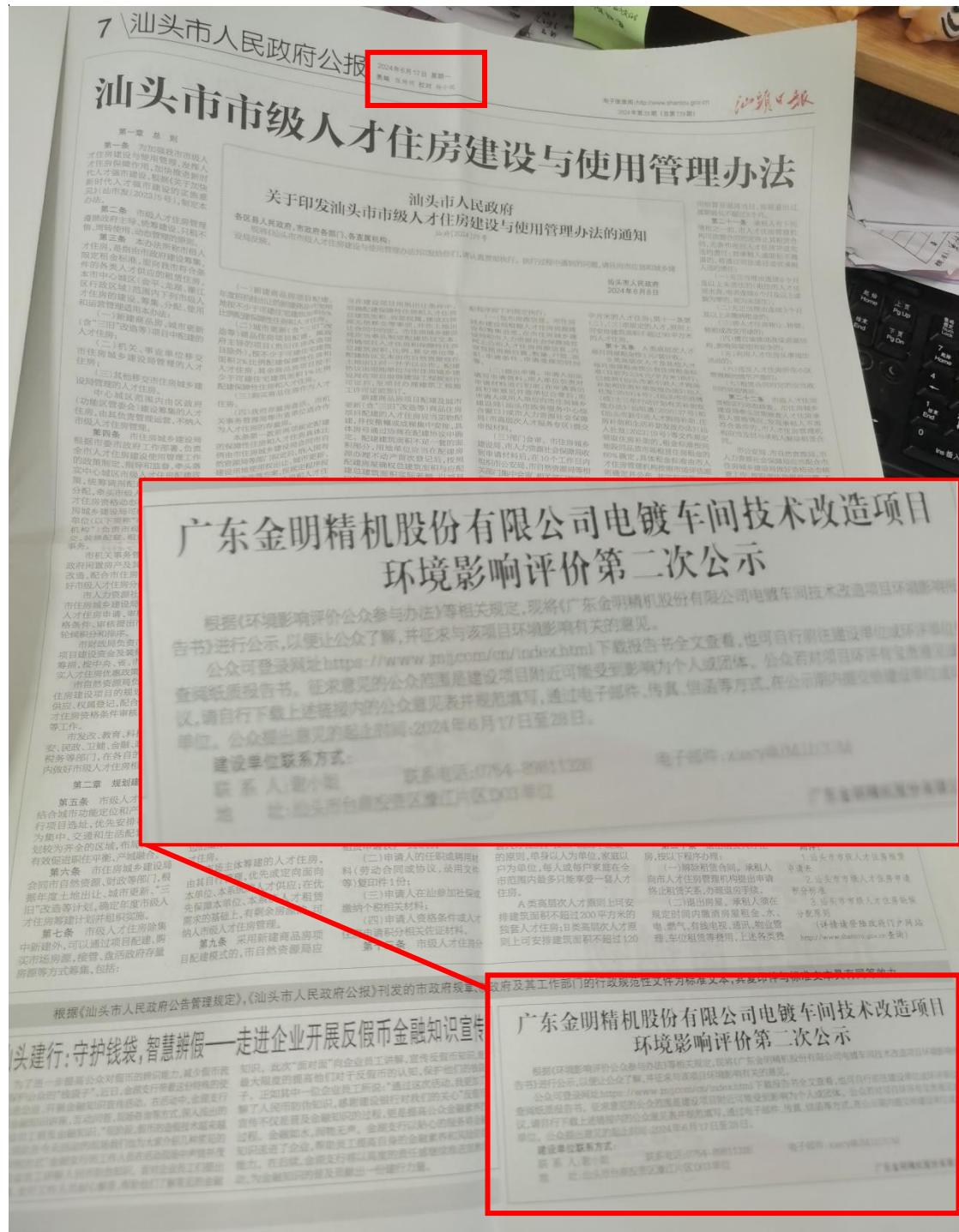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 6 月 17 日汕头日报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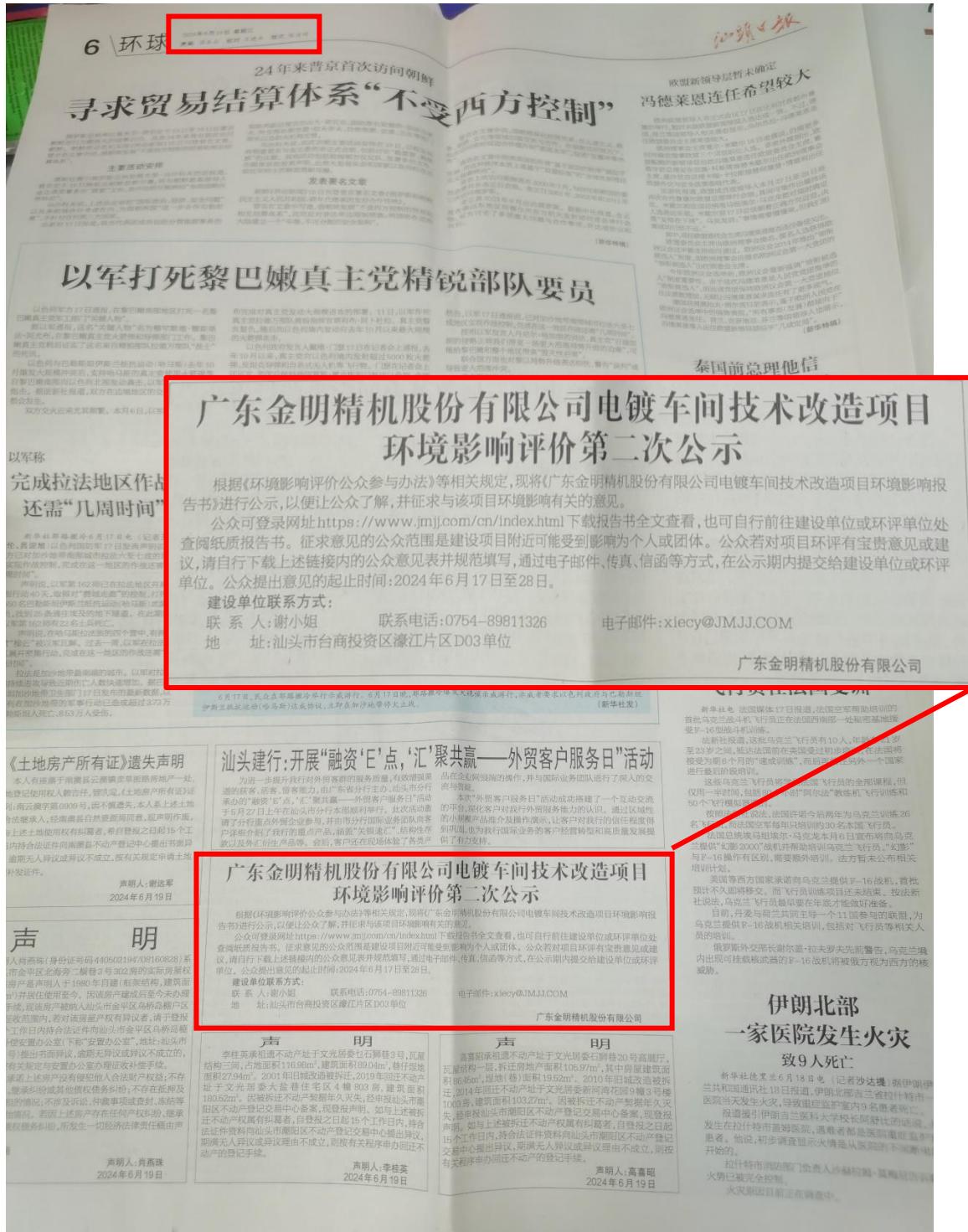


图 3-3 2024 年 6 月 19 日汕头日报信息公示

3.2.3 张贴

除了在公司网站、当地报纸公开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为了更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2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金

明公司门口、公告栏、滨海街道办事处、钱塘社区居委会、汕头市滨海派出所、滨海中学、钱塘小学、五一社区居委会、五一小学、里前社区、林后社区的公告栏张贴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4。

表 3.2-1 现场公示布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张贴份数
1	金明公司门口、公告栏	2 份
2	滨海街道办事处	1 份
3	钱塘社区居委会	1 份
4	汕头市滨海派出所	1 份
5	滨海中学	1 份
6	钱塘小学	1 份
7	五一社区居委会	1 份
8	五一小学	1 份
9	里前社区	1 份
10	林后社区	1 份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本项目在公司、周边的居委会、学校均张贴了公示信息。张贴位置、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4 (a) 金明公司门口、公告栏公示照片



图 3-4 (b) 滨海街道办事处公示照片



图 3-4 (c) 钱塘社区居委会公示照片



图 3-4 (d) 汕头市滨海派出所公示照片



图 3-4 (e) 滨海中学公示照片



图 3-4 (f) 钱塘小学公示照片



图 3-4 (g) 五一社区居委会公示照片



图 3-4 (h) 五一小学公示照片



图 3-4 (i) 里前社区公示照片



图 3-4 (j) 林后社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获取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

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